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多功能廳舉行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3日就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約人民幣122.427億元，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總額；

批准及確認修訂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派發的通函內及其標有「1」字樣的副本將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及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補充協議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

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補充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補充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4月23日

附註：

1. 重要事項：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2.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凡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股東如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查。
10.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李濤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88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黃基恩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4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和王鴻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陽光先生和馮樹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和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